



松阳县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

2025-2026 年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0日

签订地点: 松阳县



目 录

第 1 条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
第 2 条	服务费用.....	1
第 3 条	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2
第 4 条	保密.....	2
第 5 条	违约责任.....	2
第 6 条	不可抗力.....	2
第 7 条	合同组成部分.....	3
第 8 条	适用法律.....	3
第 9 条	争议解决.....	3
第 10 条	合同附件.....	3
第 11 条	合同生效.....	3
第 12 条	签订日期.....	3
第 13 条	份数.....	3
第 14 条	特别约定.....	3



松阳县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 2025-2026 年运行 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松阳县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 2025-2026 年运行维护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松阳县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 2025-2026 年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1.2 乙方的服务期限：维护周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1.4 服务内容及要求：本次服务内容为静态图像抓拍上传（包括人工上传及自动上传）服务及动态视频传输服务：1、动态视频上传：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动态视频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传输至监管平台。2、静态图片上传（自动上传）：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视频监控抓拍画面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传输至监管平台。3、静态图片数据（人工上传）：每月定时前往现场人工下载读取图片数据并人工上传至“丽水市智慧水电(监测)系统平台”监管平台，并同步保存生态流量泄放的照片、视频和监测数据备查。下载及读取数据时需检查现场设备的状态及设置（含软件），做巡检维护。4、监测的画面要求能够人眼直



观分辨出是否有下泄流量;下泄流量部分以位于图像中间并占据图像整体十分之一面积以上为优。5、静态图像自动抓拍监测点对接至市级平台的监测画面应叠加以下内容:水电站名称、水电站统计代码、拍摄时间(按年月日时分秒格式记录)。服务要求:1、传输服务故障响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换、检修,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系统正常运行。2、乙方需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在甲方要求地点(松阳县内)设立固定服务点或办事机构,并要求 ≥ 1 名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通信工程师证书,驻点单位服务), ≥ 3 名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3、运维期间,乙方需提供7 \times 24小时全天候服务,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4、乙方应建立备品备件制度,在办事机构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材。5、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6、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7、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对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每周出周报,每月出具月报。

1.5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项目信息系统新的运行维护方进行必要的交接和协助。

1.6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合法、合规,服务过程不得损害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出现违约情形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2条 服务费用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整(1073136.00元)(含税),税率6%。

2.2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



付款时间: 合同价款分四次结算, 每半年支付一次, 按实际结算金额开票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2025 年 7 月, 金额为人民币 268284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2026 年 1 月, 金额为人民币 268284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整); 第三次支付时间:2026 年 7 月, 金额为人民币 268284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整); 第四次支付时间:2027 年 1 月, 金额为人民币 268284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整)

第 3 条 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3.1 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除履行本合同需要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技术成果。

第 4 条 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 5 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应就合同总价款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金额的 1%的逾期违约金, 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20%。

5.1.1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1.3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3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4 合同任一方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其他方有权迟延履行款或者迟延交付且不视为违约,同时其他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6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6.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7条 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1 合同及相关附件;
- 7.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7.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 7.4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8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第9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0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1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12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13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14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签署页

甲方:松阳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 34 号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大洋北路 28 号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